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八號
聯絡人：杜憶雲
聯絡電話：03-9324153#108
傳真電話：03-9359681
Email：t103@gapp.ylsh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宜中秘字第1150008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a10160000u_1150008491ax_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6學年度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」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研習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薦派人員並惠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方式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3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建華高級中學籌備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不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國防部(不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(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(不含附件)、本校校長室(以上均含附件)(不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9 16:06:04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929
11570790700